

政府储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精神,保障政府储备粮食(含食用植物油,以下简称“政府储备”)安全,加强和规范政府储备仓储管理行为,确保政府储备在仓储环节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储备】** 本办法所称政府储备,包括中央和地方储备,主要指原粮。

政府储备的成品粮直接服务于地方应急保供需要,具体管理办法由粮权所属的地方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政府储备仓储活动,开展相关行政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承储主体】**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企业为专门储存中央储备粮的企业，不得委托代储或租赁其他单位的仓储设施储存。

地方储备的承储主体由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规定。

第五条 **【管理原则】** 政府储备的管理应当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六条 **【部门责任】**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政府储备仓储活动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制定有关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地方责任】** 地方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地方储备仓储活动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制度并细化实施；对其行政区域内中央储备粮仓储管理工作给予支持和协助，加强政府储备仓储物流设施的在地管理和保护。

第八条 **【承储主体责任】**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控管

理制度，规范政府储备的仓储及相关业务，对政府储备承担“谁储粮、谁负责，谁坏粮、谁担责”的义务。

第九条 **【信息安全责任】**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各分(子)公司，地方储备粮管理机构以及承储企业，对政府储备负有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及保密责任。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十条 **【管理水平】**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政府储备仓储管理，提升规范化水平，符合或达到相关评价内容及要求。

第十一条 **【信息报送】**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进入“国家粮油统计系统”名录库，报送统计报表和会计报表，进行仓储单位及仓储物流设施备案。

第十二条 **【库区环境】** 承储企业库区地坪应当硬化并完好，排水设施完善，周边规定范围内没有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不得新设影响政府储备正常储存保管的场所。

库区消防设施设备配套齐全，满足消防需要。

交通条件至少具备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三级及以上公路中任何一种，与库区距离均不超过1公里（洞库除外）。

第十三条 **【专业人员】** 承储企业应当具有与政府储备储存保管任务相适应，经过专业培训，掌握必要专业能力的仓储管理和质量检验人员。相关人员应为本企业在职职工。

电工、机修工、锅炉司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正规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上岗。

第十四条 **【检验能力】**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具备粮油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主要指标检验能力，有满足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仪器设备、定期校验并取得合格证，有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独立检验场所。

第十五条 **【仓罐容规模】** 承储企业同一库区的标准仓房完好仓容应当在 2.5 万吨以上，单仓（廩）仓容不宜小于 0.1 万吨，平房仓不宜大于 0.5 万吨，浅圆仓、立筒仓不宜大于 1 万吨；罐容应当在 0.3 万吨以上。

第十六条 **【仓储设施】** 承储企业用于储存政府储备的仓房（食用油罐）等存储及附属设施、地理位置和环境条件等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植物油库建设标准》等要求。仓房（食用油罐）及其配套设施质量良好、功能完备、安全可靠。

房式仓墙体结构采用烧结砖或钢筋混凝土，浅圆仓、立筒仓的仓壁为钢筋混凝土仓筒。

简易仓囤（含钢罩棚、钢筋囤、千吨囤等）、木板墙体仓房、砖瓦屋面仓房、钢结构散装房式简易仓、非保温钢板筒仓等简易储粮设施和未正式竣工验收的标准仓房（油罐）不得承担政府储备储存任务。

第十七条 【仓房性能】 承储企业用于储存政府储备的仓房，墙体或仓壁、仓顶的传热系数应达到《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气密性达到或比照《粮油储藏 平房仓气密性要求》GB/T 25229 的规定。

第十八条 【储粮工艺及技术】 承储企业用于储存政府储备的仓房，应当因地制宜配备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机械通风或制冷控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技术条件，具备所需技术应用能力。

第十九条 【仓储设备】 承储企业应当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罐）型、进出仓方式、粮油品种、储存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条件，满足政府储备收储、轮换、调运等的物流要求。基本设备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具有粮食装卸、输送、清理、降尘、计量、有害生物防治、通风等设备；具有植物油接发、油泵、计量、污水处理、管道清扫、保温等装置。

第二十条 **【储存功效】** 承储企业应当实现政府储备的低温准低温储藏，仓储条件和技术能力应当满足小麦 6 年、稻谷和玉米 4 年、食用油脂和豆类 3 年安全储存年限的要求。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定点原则】** 选择政府储备承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合理布局，有利于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本节费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条件管理】** 中央储备的承储企业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条件。

地方储备的承储企业条件可参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由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

第二十三条 **【收购要求】** 承储企业应当保证收购入库的政府储备粮源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储存品质为宜存，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规定，按照规定记录与收购有关的信息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安全管理】**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

定》和《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确保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

承储企业不得违规超限装粮。平房仓储粮不得超过设计装粮线，浅圆仓、立筒仓储粮不得超过设计仓容。其他仓型按照设计要求使用，确保结构和使用安全。

立式植物油罐储油不得超过罐体直段高度，符合消防相关规定。其他罐型按照设计要求使用，确保结构和使用安全。

第二十五条 【专仓储存】 承储企业应当对政府储备实行“专仓储存”，在仓外显著位置悬挂规范的标牌或标识，标明储粮性质、体现粮权所属。

政府储备入仓前，应当对目标承储仓房进行空仓验收，查验仓房及相关设施设备是否完好。不同品种、年份、等级、性质、权属的粮食采用单独仓房分开储存。仓号、货位号一经确定，在储粮周期内不得变动。

第二十六条 【专人保管】 承储企业应当在政府储备入仓前，指定保管人员专门负责粮油进出仓及保管工作，对相关账卡簿记载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对保管期间粮食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十七条 **【专账记载】** 承储企业应当对政府储备建立专门的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实行专账、专卡管理；库存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准确记录、及时更新货位卡和有关账目。

第二十八条 **【账实、账账相符】**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政府储备账务管理，做到实物、专卡、保管账“账实相符”，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账账相符”。在此基础上，如实向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或上级单位提供购销存数据。

第二十九条 **【“四落实”】**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政府储备计划，确保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未经粮权单位（或授权管理部门）书面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动用政府储备，不得擅自串换品种，不得擅自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第三十条 **【粮情检查分析】**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和落实政府储备粮情定期检查和研判制度，做好粮情分析记录并归档备查。出现粮情异常状况应及时处置，防止损失扩大。发生储存事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第三十一条 **【温湿度控制】** 承储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利用自然条件,合理配置先进、适用的技术条件,在政府储备储存期间进行温湿度控制,实现储存功效。

第三十二条 **【虫霉防治】**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和落实储粮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管理制度。鼓励探索应用物理、生物及综合防治技术,促进储粮药剂使用减量增效,着力实现绿色储粮。

第三十三条 **【损耗处置】** 承储企业应当在一个货位或批次的粮油出清后,根据进出库检验、计量凭证一次性处理政府储备储存期间发生的损耗。粮油储存损耗应当以一个货位或批次为单位分别计算,不得混淆,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中央储备的保管自然损耗定额为:

储存半年以内的,不超过 0.1%; 储存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不超过 0.15%; 储存一年以上的,累计不超过 0.2% (不得按年叠加)。粮油储存年限通常以新粮收获起算,当季生产新粮入库后第二年即视为储存两年。

油料: 储存半年以内的,不超过 0.15%; 储存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不超过 0.2%; 储存一年以上的,不超过 0.23%。

油脂: 储存半年以内的,不超过 0.08%; 储存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不超过 0.1%; 储存一年以上的,不超过 0.12%。

地方储备的保管自然损耗标准及处理办法由粮权所属的地方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日常管理】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政府储备储存期间的管理，发现政府储备有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有效处置；超出处置能力的，及时向上级管理单位报告。

第三十五条 【保障投入】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仓储管理和技术研发应用投入机制，提升政府储备仓储管理效能和科学储粮水平。

第三十六条 【信息化】 承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政府储备信息化管理水平，将政府储备业务相关信息纳入全国粮食储备地理信息系统和储备库存监管应用系统。

第三十七条 【保管费用】 政府储备保管费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的变化合理确定。在综合考虑不同品种、区域和储粮技术条件等情况的基础上，可适当体现差异。使用保管费用，应当节本增效。

第三十八条 【报告义务】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定期检查中央储备承储企业的仓储条件和仓储管理

行为等，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报告。

地方储备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检查地方储备的仓储管理情况，及时向同级地方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实施时效】** 本办法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 本办法所称承储企业，是指承担政府储备储存任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具体承储库点。

第四十一条 **【范围界定】**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内”，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解释权限】**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